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7日下午14:30-16: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 5 名独立董事（包括已离任的 1 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6,313.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015,925.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数，2020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8,314,923.14

元，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减年初留存收益 9,997,950.40 元，弥补母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9,015,925.67 元，减去 2020 年派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2,15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151,047.07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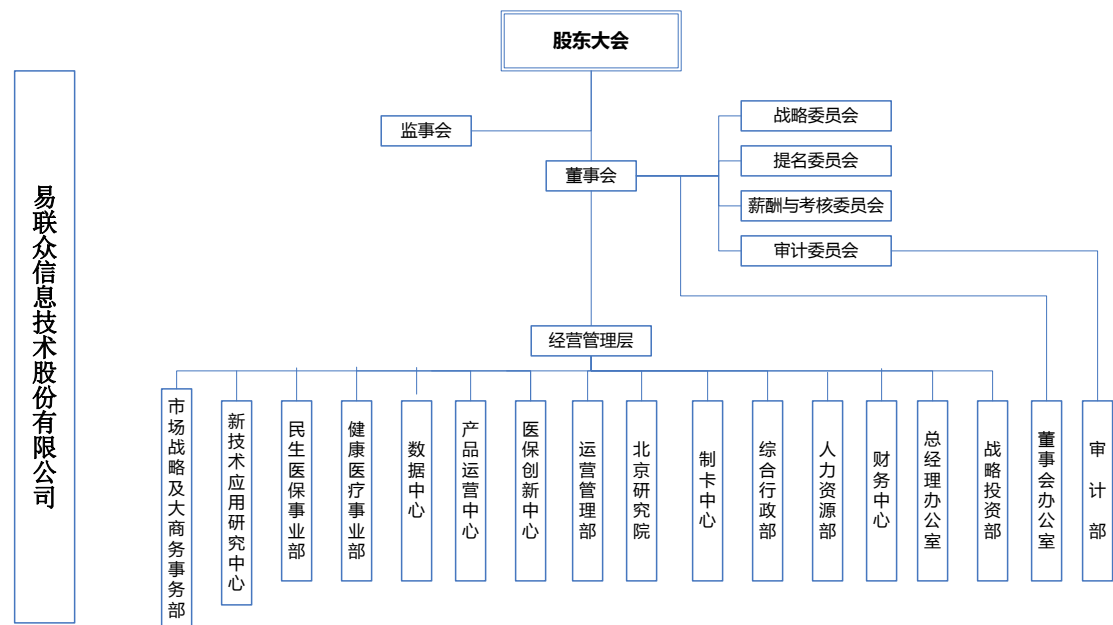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